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1)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配售協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購買最多 7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15%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

認購協議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多7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i)配售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 (如有規定)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6豁免賣方因認購事項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 (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否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如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再發表公佈。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及嘉理資本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授予承授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8港元認購最多24,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展龍有限公司。如招股書所披露，賣方、君榮、新創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蘇先生及鄭先生)乃相互一致行動並一起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致集團為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之實益擁有人。

將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72,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15%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4%。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代理佣金，此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數目低於六，承配人之資料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進一步公佈中披露。配售協議有條款規定，除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無承配人可於配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價格：

每股股份0.28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及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折讓約18.3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達成。

權利：

配售股份將出售而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完成：

配售乃無條件且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30日(「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為重大；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任何三個或以上連續營業日之期間內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F) 爆發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在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前提為有關通知需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獲收取）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涉及之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認購人）

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多72,00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720,000港元）。

價格：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參考配售價經公平磋商達成。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並將償付賣方其有關配售之費用及開支。就本公司而言各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72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須本公司股東任何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i)配售完成；(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6豁免賣方因認購事項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

如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一切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再發表公佈。

收購守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致集團擁有2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0%。緊於配售完成時，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將減至35%，並將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增至約43.48%，將使賣方一致集團於緊隨配售後12個月期間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由其最低持有百分比增加超過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賣方一致集團有責任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特免註釋6豁免因認購事項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00,000港元。董事多方設法集資並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並可為擴充設計銷售多種精美珠寶產品業務以包含鑽石買賣提供額外資金，並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基於現有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理資本訂立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理資本。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嘉理資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也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服務

嘉理資本將(i)整體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未來發展及策略舉動之意見；(ii)為本公司介紹業務合約或策略夥伴及／或收購目標以增加本公司股東價值（如必要）；及(iii)就若干資本市場活動（包括可能集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授出購股權

作為嘉理資本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由嘉理資本指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8港元認購最多24,000,000股股份。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購股權股份

2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購股權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7%。

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份之紅股發行而有所改變，則購股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28港元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嘉理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行使價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服務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7.65%，並較股份於緊接服務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折讓約18.37%。

本公司就每股購股權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276港元，該價格乃將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購股權股份總數而計算得出。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以授出當日起計一年為期。

條件

購股權之授出須待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服務協議日期後60日內達成，服務協議應當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轉讓

購股權不可轉讓或讓與，而嘉理資本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將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而創設任何權益。倘任何上文所述被違反，本公司有權取消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承授人不會僅因其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

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擴充其鑽石交易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服務協議及授予購股權之理由

向承授人(由嘉理資本指定)授出購股權為嘉理資本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之酬金，詳情乃載於上文「服務」段下。

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得以擴大，且本公司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認購款項。董事相信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緊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前後及緊隨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結構：

除本公司有條件授出之服務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緊隨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結構：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		緊隨配售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代理已 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 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一致集團 (附註)	240,000,000	50.00%	168,000,000	35.00%	240,000,000	43.48%	240,000,000	41.66%
承配人	—*	—*	72,000,000	15.00%	72,000,000	13.04%	72,000,000	12.5%
嘉理資本或 其指定之公司	—	—	—	—	—	—	24,000,000	4.17%
其他公眾人士	240,000,000	50.00%	240,000,000	50.00%	240,000,000	43.48%	240,000,000	41.67%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u>552,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 有待配售代理核實。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一致集團乃由賣方、君榮、新創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蘇先生及鄭先生）組成。目前，賣方、君榮及新創各自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6%。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的認購協議發行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予Billion Right Limited；及(ii)招股書所載的配股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交易種類	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用途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實際已動用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餘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的認購協議發行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予Billion Right Limited	20,000,000港元	償還股東債項	全數使用	不適用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的配股事項	16,000,000港元	- 3,200,000港元用作產品開發 - 3,700,000港元用作拓展銷售網絡 - 3,000,000港元用作人力資源投放及員工訓練 - 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及承包生產 - 2,500,000港元用作提升存貨水平 - 1,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800,000港元作招股書所載的擬定用途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600,000港元作招股書所載的擬定用途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600,000港元作招股書所載的擬定用途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400,000港元作招股書所載的擬定用途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2,500,000港元作招股書所載的擬定用途 - 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進銀行，並將用作招股書所載的擬定用途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人
「行使價」	指	每股股份0.28港元，可根據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或股份之紅股發行而調整
「嘉理資本」	指	嘉理資本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承授人」	指	由嘉理資本指定之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全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或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榮」	指	君榮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鄭先生」	指	鄭廣世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
「張先生」	指	張國勳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
「蘇先生」	指	蘇鎮楷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購股權附有可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授出當日起一年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24,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購股權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促使獲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72,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72,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創」	指	新創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理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當於賣方根據配售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展龍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一致集團」	指	賣方、君榮、新創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先生、蘇先生及鄭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鎮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蘇鎮楷
鄭廣世
張國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
吳向仁
李雄光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近公司公佈」一欄及www.eternity-jewelry.com中刊載。